

# 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6-10

甲方：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赫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5月 20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 河南赫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充电桩部分)项目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提供相应的货物。
2. 货物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圆柒角贰分 (¥ 9801962.72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照范县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 四、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供货之后，如遇系统或软件需要更新或升级的，无论质保期内外，供应商均应提供免费更新或升级服务。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 五、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两 年。
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六、履约保证

1.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 七、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30 日的。
2.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文晓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75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